

國立員林農工運動場地器材(具)安全檢查及維護管理辦法

89 學年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5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研究會修正

一、職責分工：

〈一〉體育運動組組長：

1. 每週一檢視各項運動設施場地是否安全牢固，督促管理員更換維修或通報總務處協助修復。
2. 學期末檢查各項運動器材(具)、場地、設備，通報總務處協助維護，增購下學期運動器材(具)。
3. 編列學年運動器材(具)設備需求及各項器材設施報銷。

〈二〉體育教師：

1. 協助檢查各運動器材(具)、設施安全，並通報管理員或體育組長進行維修更換或停用。
2. 宣導各項設備器材之正確使用方法，並隨時留意學生是否正確使用。
3. 體育教學研究會和體育委員會時建議有關運動器材(具)、場地設施添置及品牌優劣之比較。

〈三〉管理員：

1. 負責場地設施、運動器材(具)之保養維護。
2. 負責場地器材之借還手續。
3. 每天實施各項運動器材(具)、場地設施安全檢查維護。
4. 隨時通報運動器材(具)、場地設施情況，辦理報銷、請購、維修事宜。

二、場地器材檢查維修操作要點：

〈一〉徑賽場地的維護

1. 跑道內之鐵釘、空罐、石頭、玻璃等雜物隨時清除。
2. 跑道過於乾燥，要隨時灑水，並除草整平地面。
3. 嚴禁各種車輛進入跑道。

〈二〉田徑器材的維護

1. 發令槍要擦拭清潔。
2. 擴音設備的電池不用時要取下。
3. 皮尺、號碼衣宜清潔後保管。
4. 跳部用墊要保持乾燥。
5. 標槍、鐵餅、鉛球、起跑架或跳部器材等要定位放置。

〈三〉球場的維護

1. 球架、柱、籃板經常檢查是否安全。
2. 球網適時更換以提高上課興趣。
3. 螺絲如有鬆動立即鎖緊。

〈四〉重量訓練室

1. 未使用之槓片、槓鈴、啞鈴等器材要定位放置。

2. 重量訓練器材要清潔上油。

3. 室內經常保持乾淨，整潔。

〈五〉其他方面：拔河繩要定期曝曬，以防受潮發霉。

三、本管理辦法陳校長核定後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